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9/02-03號文件

2002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容許使用電子形式的申請表及印花證明書。
2. **意見**
 - (a) 根據此條例草案，任何人可以印花稅署署長(“署長”)訂明的形式提交申請表(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的申請表)，就指明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申請，而無須出示文書正本。
 - (b) 署長在收妥申請書及印花稅繳款後，可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紀錄的形式)，以及將該證明書送交申請人，作為已繳妥印花稅款的證明。
3. **公眾諮詢** 當局曾徵詢香港律師會及地產界人士的意見，他們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徵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他們對條例草案普遍表示支持。
5. **結論**
 - (a) 建議議員更詳細研究此新計劃。
 - (b) 本部已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疑問，並正等待其回覆。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為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根據此方法——

- (a) 就指明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申請，可以書面或電子形式作出，而無須出示文書正本。
- (b) 申請人可獲發出印花證明書(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紀錄的形式)，作為已繳妥印花稅款的證明。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有關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2年11月29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4/2306/00)。

首讀日期

3. 2002年12月11日。

意見

4.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有關人士必須就加蓋印花向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出示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正本。署長在有關文書所需的印花稅繳付後，會在或促使在該文書上加蓋印花。

5. 條例草案旨在為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根據此條例草案，任何人可以署長訂明的形式提交申請表(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形式的申請表)，就指明文書提出加蓋印花申請，而無須出示文書正本。署長在收妥申請書及印花稅繳款後，可向申請人發出印花證明書(“證明書”)(不論是書面形式或電子紀錄的形式)，以及將該證明書送交申請人，作為已繳妥印花稅款的證明。

6. 條例草案賦權署長在有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有關人士出示顯示該文書的法律責任及可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的文書正本或證據，並在訂明的情況下，拒絕發出證明書或註銷已發出的證明書。

7. 條例草案所涵蓋的文書，須由署長藉憲報公告(附屬法例)指明，並可指明為某類別或種類的文書。

8. 條例草案預計將於2004年年中實施。

公眾諮詢

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當局曾徵詢香港律師會及地產界人士的意見，他們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關注到，他們或會難以核實證明書的真確性。稅務局會研究可否提供一項核證服務，讓有疑問的人士可查核證明書的真確性。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在2002年7月19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提前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及提交的申請載有虛假資料的問題。委員對此項建議普遍表示支持。

結論

11. 雖然政府趨向更廣泛使用電子交易，並無可資爭議的地方。議員或可就此條例草案作更深入的探討，以更有效地評估新計劃如何運作。

12. 本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一項疑問，就是倘若根據該計劃發出的證明書被註銷，此事對隨後的交易會有何影響(請參閱隨附的函件)。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2002年12月10日

LS/B/6/02-03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868 5279)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2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本部正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問題，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點 ——

本部察悉，條例草案就印花稅署署長(“署長”)所指明的文書加蓋印花的交替性方法訂明條文，即署長可在申請人根據新的第IIA部提出申請後發出印花證明書。

新的第18I(1)條規定，署長可在**有申請為某份文書加蓋印花提出後的任何時間**，要求就本條例的目的，向他出示下列資料，以供查閱 ——

- (i) 該文書；或
- (ii) 署長認為需要的證據，以向署長證明並令他信納對該文書在印花稅方面的法律責任或可對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已詳盡而真確地在該文書內列出。

新的第18I(2)(b)條規定，在已發出印花證明書的情況下，如第18I(1)條未獲遵從，署長須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

新的第18J(1)(c)條規定，如其後發現該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署長須註銷有關的證明書。新的第18J(5)條進一步規定，凡印花證明書因涉及少徵收印花稅的誤差而根據第(1)(c)款被註銷，署長**僅**可在少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後，方可發出用以表明可就該文書徵收的印花稅已經繳付的新的印花證明書。

按照上述條文，署長似乎可在任何時間註銷根據新的第IIA部發出的印花證明書，而條例草案並無列明有關的時限。如有交易在印花證明書已發出，並在署長註銷該證明書前的一段期間進行，而該交易的新買家是依賴該印花證明書作為證明有關文書已妥為繳付印花稅的證據，署長在決定註銷該印花證明書前會否考慮此一事實？署長註銷有關的印花證明書時，如果就有關文書繳付印花稅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不知所踪，新的買家是否要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在有關的印花證明書被註銷以後，有關文書會否根據第15條不得被接納為證據？

內務委員會將於2002年12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研究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於2002年12月11日正午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2002年12月9日

M4098